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轉班群公告

申請 序號	原班	座號	學號	姓 名	申請 轉班群別	是否同意	新班級	新座號
3	507	11	200200	郭 00	文 B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501	34
2	508	15	200091	陳 0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501	35
6	508	26	200281	楊 0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501	36
14	506	05	200006	金 0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502	33
7	508	04	200157	邱 00	文 B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502	34
8	501	24	200102	卓 00	二類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506	38
1	506	36	200116	龔 00	三類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508	50
10	501	23	200096	尤 0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原班	原號
15	501	26	200111	許 0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原班	原號
12	502	02	200079	王 0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原班	原號
13	502	28	200175	林 00	文 A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原班	原號
4	502	13	200203	黃 00	文 B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原班	原號
5	502	26	200215	周 00	文 B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	原班	原號

注意事項：

同學應於 114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第一節上課前至新班級報到，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請自行將原本班級課桌椅搬至新班級。
2. 發放新教科書時，請先不要書寫，確定拿到的正確書籍再做使用，若有書本領取之問題請洽合作社鄧小姐。
3. 註冊單的繳費項目若有疑慮時，請洽總務處出納組。
4. 轉班群後仍須注意高中畢業門檻。
5.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6950 號函說明三：「學生於『轉班群後』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定及校定必修科目，應予補修」。因此轉班群後，未修習之部定必修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資訊科技）必須補修，補修方式由教務處另外通知須補修的同學。

